

“干股”应该怎么给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干股，通俗来说就是不用支付相对应价而取得的股权，持有人通常具有某一方面的资源、特长或贡献。

在实践中，给完干股又后悔的人不在少数。有些是持有人心态发生变化，拿到股份后就不再对公司运营发展作出贡献而导致公司后悔；有些则是给干股的初衷发生了变化，导致给出去的股权不能发挥应有的激励作用。

那么，干股怎么给才不后悔呢？

对此笔者总结的原则是：

首先，不要轻易给出股权；其次，股权不要直接给出，而要让对方挣到他应有的份额；最后，一定要预先设计退出方案。

下面具体展开说一说。

对于创业者而言，股权是最珍贵的，而偏偏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需要一轮又一轮地出让股权，在合伙人、投资人、核心团队等各个角色中寻找平衡。

此时，如果可以采用替代的方式，比如外包交易、给予分红权或者虚拟股权，就尽量不要实打实地给出股权。

外包交易，就是将非核心部分的业务以外包的方式交由第三方运营，最大限度降低成本。

分红权，就是按照公司的盈利情况给予分红，实现激励目的的同时不损失股权。

虚拟股权，即通过契约的方式约定持有虚拟股权的员工可享受分红，这些员工不会出现在工商登记上，同时没有表决权，其虚拟股权也不能转让和出售。

如果创业者出于商业判断，认为只能用股权来绑定具有某一方面资源、特长或贡献的人的，那么也应当尽量贯彻“不要给而要挣”的原则。

美国大学基本上每年都有新生为加入“兄弟会”组织而发生意外，有的入会仪式极其残酷，包括挨打、挨冻、挨渴、吃难以下咽的食物、“活埋”等等，但每年仍然有很多新生趋之若鹜，尽管权威机构用一系列方式进行打压，仍然不起作用。

通过这些方式入会后，鲜

少有中途愿意退出的。

心理学家研究后发现：费尽周折才得到某样东西的人，比较轻松就得到的人，对这件东西往往更为珍视。

换句话说，这个入会资格是靠自己挣回来的，而不完全是别人给予的，会让入会的人更加珍视自己的会员身份。

同样地，一家公司的干股如果只是简单地给予，而没有附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很可能被认为是无足轻重的；但如果是持股人靠自己挣到的呢？通常情况下，他们会倍加珍惜。

那么，怎样才能获得产生挣的感觉呢？这可以通过设置获得股权的条件来实现，另外，有可能的话，还可以设置为分期授予。

打个比方，创业公司从一家大企业找来一位人才，承诺给其10%的股权，但这个人才在原来的企业是人才，换了平台是否仍然能发挥才干也很难说。

此时，股权给还是要给，只不过需要设定附加条件，比如做出一定的业绩、研发出某一产品等等，并且将10%的股权分3年或4年授予，既给予了考察期，又能持续激励。

在给予股权的同时，企业家还应预先设计退出方案。

“得到”的创始人罗振宇、脱不花、青衣快刀在合作之初就说好，谁不再能对公司作出贡献的，谁就无条件退出。

创业本质上和婚姻有点相似，都是通过一纸合约来维系的人与人的关系。

如果幸运，可以一起走到最后；但如果发生某些情形，无法走到最后，也要提前约定好退出方案。

比如可以约定，引进的人才在某个时间点之前还不能研发出产品或达到某种业绩，需要无条件退出。

此外，还可以约定股权回购事宜。

合作几年后，引进的人才因为自身原因提出离职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如违反竞业禁止条款、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等）被动离职，股权回购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形约定不同的回购价格。

干股给得开开心心，退股退得休体面面，这才是合作的应有之义。

“收寄验视”不应形同虚设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如今生活中需要用到快递服务的时候越来越多，我国每年快递收发量也在持续增加。

快递多了，服务纠纷也随之增多，其中有不少纠纷源于寄件人和快递经营企业对快递内容的认定不一致，导致消费者拒收货物，纠纷陷入僵局。

事实上，这可能是因为寄件人发货时错发或少发了，也可能是快递经营企业在运输中发生损坏或部分丢失了货物。

此类纠纷的事实往往难以查清，主要源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没有很好地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然而，实际上快递企业往往追求便捷和效率，忽视了“收寄验视制度”。此时，如果寄件人和快递企业对快递物品产生争议，就会导致纠纷。

快递企业如果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一旦关于快递物品的具体内容发生争议，就应当认可寄件人在交寄快件时填写的“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快递企业如果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一旦关于快递物品的具体内容发生争议，就应当认可寄件人在交寄快件时填写的“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闪婚”与“闪离”

□上海瀛东
律师事务所
王 越

近些年我在执业中发现，离婚案件中闪婚闪离的确实有所增多。爱得轰轰烈烈，分得撕心裂肺的大有人在。

在诉讼中，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感情确已破裂”，相关法律罗列了五种情形：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若无上述情形，一般法院会给双方一次和好的机会，第一次诉讼不予判离。

闪婚闪离虽经历的时间短，但感情也是错综复杂的。我曾经办理过一起离婚案件，小两口婚后住在女方父母家，老人体谅女儿女婿每天上班辛苦，下班后不用小夫妻做饭洗碗，连小夫妻的衣服也是女方父母洗的，没多久女方怀孕，却发现男方出轨。男方起初还充满悔意，写下了保证书，但心理上却是渐行渐远，后来甚至离家不回。

更让人无法忍受的是，男方还将其为婚外情女友庆祝生日的照片放到自己的微博上，仿佛自己没有家庭一样。就在这样揪心的日子中，女方度过了怀胎十月，生下了漂亮可爱的女儿，但是男方却拒绝来看望刚出世的女儿。

女方实在忍无可忍最终起诉到了法院，要求离婚。但是在诉至法院经过调解阶段后，

如果寄件人没有详细填写这些信息，也应当对寄递物品的内容无法确定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从而减轻快递企业的责任。

一旦此类纠纷产生，建议当事人与快递企业协商和解，合理分担各自的责任。

如果寄递物品的价值特别昂贵，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调解，或向法院提起快递服务合同诉讼。

必须注意的是，普通快递主要是用来寄送价值一般的物品。

如果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应当事先向快递企业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此外，如果交寄的是发票原件、合同原件等重要资料，建议选择信誉可靠的快递企业，而不要贪图便宜选择规模较小的快递企业。

要从根本上解决此类纠纷，还在于落实“收寄验视制度”，这也已经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2017年4月上海发布的《关于促进本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就指出：“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全面实行快件实名收寄，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要求，统筹推进快件过机安检，加强快件安全监管。”

收寄时多一道验视关，不但可以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也可以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女方却提出撤回起诉，理由是

不能轻易放手让男方和“小三”好过。

作为旁观者当然体谅她的不甘心，但是这样的决定无疑也是在消耗自己的人生。

在闪婚的情形下，彩礼纠纷也是常常出现的。

根据相关法律，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2、3项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离婚中，最受伤的无疑是孩子，在家庭破碎的情况下还要面对父母的选择，若父母双方都为孩子考虑而争着抚养，也算是对孩子的弥补。但是我曾接受一对闪婚闪离小夫妻的咨询，双方是奉子成婚，孩子出生没多久就闹离婚，而且双方都不要孩子，怕影响将来的生活，所以无法达成协议。女方还问我：是否孩子两周岁之内多数会判给女方？如果是这样，她打算等一等再离婚……

面对这样的咨询，实在是让人伤心感慨。

男女双方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走到一起，婚姻是爱情最好的归宿。如果实在无法继续相伴，也要尽可能做到好聚好散，将互相伤害减到最低。



资料图片